

國立台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6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 下午 3：1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95.12.21 第三次行政會議

一、調整本校宿舍網路費收費標準，請 討論。(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決議：參考學生的反應宿舍路使用費一律調降為三百元，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逕依決議事項辦理。(電子計算機中心)

二、本校 96 年度行政人員寒暑期間補休假天數乙案，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逕依決議事項辦理，並於 95 年 12 月 28 日通報各單位知悉。(人事室)

三、增訂本校「聘用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草案)」乙案，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一、第一點修正為「為延攬優良人才，健全本校教師聘任制度，特訂本注意事項。」二、第五點修正為「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三、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約聘教學人員之薪資以比照同等級教師待遇標準為原則。

執行情形：逕依決議辦理並通報各學院系所師培中心知照。(人事室)

四、本校與蘭州理工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約，請 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已於 95 年 12 月 19 日完成簽約。(研發處)

五、擬訂「國立台東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辦法」草案一份，請 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一、修正第二條刪除暨申覆、均四字，凡於當年度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未獲通過，…。二、修正第八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修正。(研發處)

六、擬與「台灣專案管理學會」簽署策略聯盟，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一、刪除第三條第三款乙方兩字修正為：…其實際內容需經雙方書面書同意為憑，二、修正第三條第五款：乙方協助甲方人員考取…。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修正。(研發處)

96.01.26 第四次行政會議

一、訂定「國立台東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等校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草案)」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一、修正第五條：兩校於每學期將下學年之交換學生及其欲申請之系所名單送合作學校，由合作學校核定通過與否。刪除每年四月底五月底時間點之約束。二、修正第六條：…相關規定辦理。三、餘照案通過。四、正式協議書字句在不違反本草案互惠精神之大原則下，得依簽約學校意見修正後，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其他學校之協議書簽訂比照辦理。

執行情形：已與成大簽約，其他學校進行中。(教務處)

二、擬修正「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一、修正第六點之各目以(一)、(二)、標示。二、修正第六點第(二)、舉薦一名教師為學院優良教師…。同點第(五)、各系(所)舉薦之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同點第(六)、…依本要點第五點辦理獎勵…。三、刪除第七點…輔導教師(mentor)…四、修正第八點「東大良師」改為「教學卓越」。五、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意識相半哩，並於2月1日函知各單位。(教務處)

三、修訂本校「臨時人員管理要點」第1、4、18點條文乙案，請 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逕依決議事項辦理，並於2月15日函知各單位。(人事室)

四、訂定「國立台東大學實習暨就業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實習暨就業輔導處)

決議：一、修正第二點：本校校長(或副校長)刪除改為校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併刪除實小校長、教育學系主任、特教系主任、幼教系主任改為各學院推派兩名系所主管代表。二、刪除原設置草案第八點條文。三、修正第九點：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四、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將於三月中前函請各學院推派代表，並於月底前組成委員會。(人事室)

五、修訂95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請 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一、3月3日不補上班(課)。二、4月14日補上班，不補上課。三、6月23日補上班(課)。四、餘照本校行事曆修正稿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修正上載本校網頁公告，並印製完成發送新修正版予全校師生。(秘書室)

六、國立臺東大學音樂獎助學金設置及甄選要點草案，請討論。(提案單位：音樂系)

決議：一、修正第五點：…審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後頒發音樂獎助學金。刪除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九字。二、修正第七點：…會議決議並由校長核定後，刪除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九字。三、修正第八點：…文件需全部彙整成冊…。四、修正第十點：…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刪除陳請二字。五、於要點內加註：音樂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組成與運作：由音樂學系全體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另外聘委員1-2人，音樂學系主任為召集人，委

員任期一學年。六、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一、「體育獎助學金設置及甄選要點」所有條款則改為點。二、刪除第五、七點：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九字，修正為...由校長核定…。三、第八點：…投票方式中產生，刪除中一字。四、修正第十一點：…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刪除陳一字。五、餘照案通過。六、美術教育學系「美術獎助學金設置及甄選要點」之條款比照辦理。

執行情形：1.將於本年度起依決議要點辦理。2.將於系務會議後，公告全系師生周知。(音樂學系) 2.本案依決議事項上網公告辦理。(體育室) 3.逕依決議事項辦理。(美教系)

七、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與實習暨就業輔導處整併事宜，請 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一、建議修正第四條第(一)款綜合行政組改為教育學程組：學程規劃、選修課事宜及修讀學程學生甄選暨一般行政事宜。同條第(二)款教育實習組改為實習輔導組：辦理在校大三、大四教育實習暨其他實習輔導事宜，選覓安排教育實習機構、大五學生實習事宜。

二、依本次會議修正意見請研發處研議，於第四點說明建議設三組或四組二案併陳，併決議一、條文參考酌辦，逕送校發會討論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請研發處就各行政單位之人力配置作實質評估調查，俾符合人力精簡精神。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二案併陳，準備提案至校發會。

參、重大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國立台東大學列管案件一覽表					
序號	列管編號	列 管 事 項	執行列管單位	執行情形	備 註
01	91 電-01	校園行政資訊系統規劃案。	電算中心	請電算中心說明	繼續列管
02	92 總-01	台東大學各項工程規劃設計與執行進度管制。 1.公共設施工程： 2.人文學院大樓： 3.共同教學大樓： 4.行政服務大樓：	總務處	請總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3	93 教-03	請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召集各系所主管研議推動擴大招收外國學生方案。	教務處	請教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4	95 秘-01	本校網站建置案： 1.第一期 6 月中旬前完成學院系所中英文介紹、招生與各行政單位模組。	秘書室 網頁改進小組	請網頁改進小組說明	繼續列管

		2.第二期9月中旬前完成學術單位、研發處功能需求。 3.第三期12月中旬前完成行政單位功能需求。			
05	95 總-01	本校公文流程管控事項，請總務處文書組訂定實施之具體計畫與流程，提請下次主管會報討論。	總務處	請總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6	96 秘-01	96 年行銷台東大學計畫： 1.雜誌：50 萬 2.宣導品：80 萬 3.教務處--赴高中演講 30 萬。 4.進修部--台東大學體驗營活動 70 萬。 5.學務處--校內徵選行銷台東大學活動 40 萬。	秘書室	請秘書室說明	繼續列管
07	96 研發-01	96 年 1 月 25 日本校與台東縣政府合作建議事項研商會議其他結論： 請本校相關對口單位主動與縣府對口單位聯繫，了解縣府需求及相關細節後，研擬可行方案，於下學期開學後二個星期內，提出前述各項協助縣府事項具體計畫，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整函送台東縣政府。	研發處	請研發處說明	繼續列管
08	96 秘-02	為增進本校師生對搬遷知本校區後可能產生問題之瞭解，請下列單位針對師生可能面臨的問題，以 Q & A 方式加以說明，原應於 2 月 15 日前將資料提供秘書室彙整，於開學兩星期內上載於本校網站。	秘書室	請秘書室說明	繼續列管

肆、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

課務組

一、本學期舉薦優良教師相關作業及時程如下，請各院系所配合辦理。

1.各學院訂定「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原則」及籌組「優良教師評選委員會」。

2.系(所)於 3 月 30 日（五）前舉薦一名教師為院優良教師(教師人數超過 15 人

之系所得酌增一名)，提送所屬學院獎勵及表揚。

3.各學院於4月13日（五）前依其評選原則舉薦一到二名院優良教師為校傑出教學教師送教務處依本要點第四辦理獎勵及表揚工作。

二、下（95.2）學期網路選課結果之「學生選課核對清單」已於3月9日分送系所轉發各班學生簽名確認，請各系所於3月13日下午五時前彙整送回課務組備查，至學程、輔系繳費單則於3月15日分送系所轉發學生親赴土銀繳費，並由班代至遲於3月21日下午五時前順號彙齊繳回課務組。

三、高中跨校選課學生非常踴躍，並經本校生科所、英美系、資工系協助開課如下：

1.生物化學(含實驗)(2學分/2小時)一班、學生49人、副教授李炎老師授課、時段週五8-9節。

2.英語聽講(2學分/2小時)三班、學生107人（分3班，含A班38人、B班33人、C班36人）、兼任助理教授李尚維（Danesh Shams）、兼任講師徐雲騰、兼任講師許孝芳老師授課、時段週五6-7節。

3.程式設計(2學分/2小時)一班、學生58人、講師林慕曾老師授課、時段週五8-9節。

四、96年3月5日校務基金委員會同意核撥96年度之「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獎勵金712,800元及補助提昇教學之教學助理工讀費、教學材料補助費、教學工作坊、教學交通費等共計100萬元，教務處課務組將依經費額度調整分配後，另行通知系所提案申請。

註冊組

一、本學期共有5人（大學部1人、研究生4人）逾期註冊，依學則第九條應予勒令休學一年，經註冊組連絡無誤，已簽陳辦理。

二、本學期截至3月9日止辦理第2學期休學共有27人，16人辦理復學。

三、截至3月9日經查詢計有56名大學部學生，95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二一，將分別函知家長、學生及各系所並列冊追蹤，未來請各系所應多加輔導，以避免因累計二一遭到退學。

四、本校自動化投幣系統自2月26日使用至3月9日13:45，其狀況如下：

查詢期間：2007/02/06 至 2007/03/09 13:45

申請項目	件數	金額
女生宿舍冷氣儲值卡	3	1800
中文學期成績單	245	7140
中文歷年成績單	138	4890
各類證明	23	640
英文成績單	5	330
借書逾期罰款	1	50
宿舍網路使用費(1學期)	9	2700
換發學生證	42	8400
學生機車車牌(一學年)	14	1400
學程證明書	7	1400
合計	487	28750 元

綜合業務組

- 一、本校交換學生社教系葉芳君同學於 96 年 3 月 2 日抵達韓國順天大學，交換期間為自 96 年 3 月至 96 年 12 月止
- 二、教育部核定本校碩士班僑生招生名額計有教育系(所)6 名、語教系 1 名、社教系 1 名、體育系 3 名、幼教系 1 名、特教系 1 名、兒文所 1 名、南島所 1 名、區域所 1 名、生科所 3 名、資管系 1 名，共計 21 名。招生工作由僑委辦理中。
- 三、為促進校際合作、提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並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內其它學校進修，特訂定國立台東大學國內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於 96 年 3 月 8 日教務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可施行。
- 四、本校預計於 96 年 5 月 3 日協辦教育部 96 年留遊學業務宣導研習說明會。請各系廣為宣傳，讓有意遊學的同學能如願出國開拓視野。
- 五、為廣邀鼓勵本校學生參與語文競賽活動，加強語文教育，提高語文學習興趣，並長期培訓語文競賽選手，商請語文教育學系協助，於 3 月開始陸續展開培訓作業。培訓項目：國語演說、客語演說、閩南語演說、朗讀、作文、寫字、字音字形等七項。
- 六、9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自 3 月 5 日至 14 日辦理網路報名，預計 3 月 23 日寄發准考證，考試日期訂於 4 月 15 日，試場分台東、高雄及台北試場，預計 5 月 4 日放榜、寄發成績單及接受成績複查。
- 七、96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3 月 6 日至 12 日個別報名考生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繳費，本校於 4 月 14 日辦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考試(資料審查、面試、口試、小論文……)。考生名冊將於 3 月 19 日送至各系所，請各系所協助辦理考試相關工作。

學務處

生輔組

- 1、新校區學生宿舍 BOT 廠商已將宿舍設施書面簡介交本組並分送各班學生參閱，並於忠孝樓地下室建造樣品屋，歡迎師生前往參觀並提供意見。
- 2、學生宿舍於 2 月 25 上午 08：00 開放提供住宿，各項設施均正常運作。
- 3、寒假及農曆年期間教官 24 小時值勤，維護校園安全，並每日利用教育部校園安全回報系統，回報學校狀況。
- 4、生輔組於 3 月 8 日彙整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外賃居生基本資料，俟彙整完成後提供各班導師參考，並請系主任轉知各班導師擇期訪視班上學生賃居情況。
- 5、96 學年度預官考選共計 30 人參加考試，成績公布確定 4 人符合預官軍官資格，26 人符合預備士官資格。

課外組

- 1.95 學年度班際合唱比賽訂於 96 年 4 月 13 日晚間 18：30 時，於中正堂舉行。相關比賽辦法業公告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及學務處網頁，屆時請各師長蒞臨導。
- 2.95 學年度校慶暨教孝月海報製作比賽，相關比賽辦法業已公告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及學務處網頁，敬請轉告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 3.本學期辦理就學貸款人數共計有 612 人佔全校人數 7%,貸款金額為 17,240,539 元。目前已將資料送交財政部財稅資料查核家庭年收入。
- 4.本學期由本校委辦之新增獎學金為：國兆實業有限公司捐贈 100,000 元獎學金。請導師鼓勵學生踴躍申請，相關簡章及申請表請至課外組索取。

衛保組

- 1、本學期第一次捐血活動訂於 3 月 7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地點設於中正堂前捐血車，請踴躍參與捐血活動。
- 2、今年將辦理『健康體適能促進計畫』，活動內容包括『1824 檢測活動』、『有氧登階』、『超級比一比，體重控制班』、『登山健走活動』，在衛保組網站會設計『體適能專欄』及計算 BMI 平台、Q&A 信箱，以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能獲得相關訊息及交流。
- 3、本學期教室整潔檢查仍維持一週一次，檢查時間訂於下午三時十分至五時十分，請師長轉知並督促各班作好清潔工作，保持乾靜的學習環境。
- 4、配合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辦法，年滿 40 歲者每二年補助 3,500 元；非編制內之工友、技工、約僱人員需自費，為促進維護自己的健康，請踴躍參與檢查。署立台東醫院、基督教醫院、馬偕醫院廣續優惠本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如有須健康中心護理人員協助預約者，請電洽內線 1041 或專線 360456。

心理輔導組

一、本學期輔導系列活動：

- 1.96/4/15（星期日）邱麗娃老師主講譬喻治療法。
- 2.96/4/18（星期三）黃瑞蘭老師主講醫病的同理關係。
- 3.96/5/8（星期二）吳方方老師主講我的情 我的愛
- 4.讀書會二場。(書名：1.藍色的湖水今天是綠色的 2.放棄傲慢與偏見—影響戀愛成敗的 36 個觀念)
- 5.電影欣賞三場。(1.走出寂靜 2.我的強娜威 3.庭院裡的女人 4.喜福會)
- 6.大二性別意識教育。
- 7.專題演講一場。(變性慾文化的現場-傾聽與同理)
- 8.成長團體二場。
- 9.辯論比賽一場。(贊成同性戀)

二、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資源教室服務現況

- 1.本校目前共有九位身心障礙學生接受資源教室服務，服務的內容包括，學業學習、生活適應、人際關係、生涯輔導...等面向，並培養學生主動尋求資源的能力。
- 2.本學期開始新聘任一位教育部專案資源教室輔導老師，提供學生相關的輔導和諮詢，並增加和學生所屬科系的溝通和聯繫，以期能夠給予學生多方的資源和服務。

三、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 1.時間：96 年 4 月 16 日（一）下午 1：10～3：00
- 2.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新會議室
- 3.主題：自殺高危險學生之辨識與處理
- 4.講師：許文耀

總務處

綜合性業務

各單位提報之 97 年度新興發展計畫經彙整計提報 20 個計畫、總經費 1 億 5,561 萬 5 千元，於 96 年 2 月 27 日業奉 校長核准，並依規定提案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文書組

- 一、96 年 2 月收文總件數 555 件，其中電子收文 400 件，非電子收文 155 件；發文總件數 68 件，1-3 辦結的有 125 件，4-6 天辦結的有 18 件，7-15 天辦結的有 2 件，平均天數 1.5 天。
- 二、2 月份共寄發公務郵件 4,950 件，郵資計 37,892.5 元。
- 三、公文流程線上管理制度已正式執行，惟各單位操縱上尚有疑慮，定 3 月 13 日再進行教育訓練。

出納組

- 一、95 學年度第 2 月學期鐘點費共核發 18 週，2 月核發 1 週，3 月、4 月、5 月核發 4 週，6 月核發 5 週，惟大四畢業班實際授課 16 週核算。爰此，**大四畢業班大四畢業班超支鐘點費 6 月核發 3 週**(註一：日間授課每小時鐘點費：教授 795 元、副教授 685 元、助理教授 630 元、講師 575 元。註二：援例學生加退選課時限至 3 月 7 日截止，教務處課務組核算每位教師實際授課超支鐘點費及導師費後會相關單位陳核，再送至出納組造冊。爰此，每年 2 月、3 月超支鐘點費需延至 4 月 10 日後核發。)
- 二、凡聘請國外學者到校支領各項所得，請各單位務必依規定在給付所得時詳實填寫各項所得資料(如所得人統一證號、外國住址)並於給付日起 10 日內申報當地國稅局，如未依規定辦理扣繳經查核屬實將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款責一倍罰款，請各單位應確實辦理，如有任何疑義，請洽出納組查詢。
- 三、法令宣導：重申所得稅各類所得扣繳標準規定

第二條 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下列規定扣繳：

第五項 租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第七項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金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第八項 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第九項 退職所得按給付額減除定額之餘扣取百分之六。

第三條 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外國人、大陸人士)**，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下列規定扣繳：

第二項 薪資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第七項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金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第八項 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但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演講的鐘點費之收

入，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台幣五千元者，得免予扣繳（仍需製作代扣所得稅憑單表）。

營繕組

一、科學館地下室變電站遷移改善工程，預定於 96 年 3 月 13 日開標。

二、台東大學知本校區工程推動情形：

(一)共同教學大樓：建築標於 95 年 12 月 26 日開標，因無廠商投標，主席當場宣布流標；96 年 1 月 3 日第二次開標，於 1 月 4 日簽准超底價決標於開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2 月 2 日完成簽約程序。機電標於 1 月 19 日第三次開標因廠商報價超出底價宣布廢標。經檢討於 2 月 12 日重新公告上網，3 月 8 日進行開標，因投標廠商家數不足三家，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預定 3 月 16 日辦理第二次開標。

(二)行政服務大樓：建築標於 96 年 1 月 4 日正式開工，目前預定進度 3.05%，實際進度 1.37%，落後 1.68%。機電標 95 年 12 月 13 日開標，決標於豐田工程有限公司，已完成簽約，目前配合整地施工接地作業。

(三)人文學院大樓：施工進度，至 96 年 3 月 7 日實際進度為 89.46%，落後 26.29%，廠商已積極趕工中，目前進行 A 棟輕隔間牆、人造崗石施工，B 棟拆模及空橋洗石子。

(四)公共設施工程：

1.第一標土木工程：已於 95 年 4 月 24 日申報完工，於 95 年 11 月 6 日開始初驗，目前已完成初驗。

2.第二標機電工程：截至 3 月 7 日實際進度 86.322%，落後 5.967%，因展延工期調整預定進度。目前已完成照明設備施作、中水及相關設備安裝作業。

3.第三標景觀工程：截至 3 月 7 日實際進度 34.016%，落後 14.081%，目前進行田徑場整地、外牆平頂粉刷及洗石子施工。

(五)學生宿舍 BOT 案截至 96 年 3 月 7 日止，實際進度 38.972%，落後 6.758%。3 月 7 日召開工作會議，討論 BOT 學生宿舍營運計畫草案與學校協助配合事項。目前進行 3F 拆模整理隔間牆放樣，頂版組模、紮筋水電配置管線。

(六)知本校區建設第一期（後半）工程之圖資大樓構想書於 12 月 22 日送教育部審議。學生活動中心及體育館原擬啟動促參程序，惟工程會 95 年 12 月 14 日召開「國立大學學生宿舍興建是否免適用 BOT 評估等研商會議」，相關決議略以學生宿舍無須另案進行 BOT 程序，本案於 1 月 12 日副校長召集第一次促參工作專責小組會議決議，請體育系及體育室檢討構想書後併同促參預評估表，提送教育部審議，並請示是否同意比照免經促參程序。

保管組

一、本校 96 年 2 月份財產增減結存月報表預計 3 月 9 日如期報部，帳目相符。

二、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尚有 10 人及多房間職務宿舍 4 人登記借住遞補中。

三、行政院訂定「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並自 96 年 2 月 27 日生效，本組已於 3 月 6 日將影本分送各宿舍借用人知照，請各借用人遵照配合辦理。

四、本校座落更生路 1 號及 5 號眷舍因非法營業佔有乙案，目前第一審訴訟結果，

本校原告委託律師已對被告答辯狀提出民事準備書，送台東地方法院審理並安排第二出庭日程。

事務組

- 一、校車借用申請情形，各單位可在總務處事務組網頁中查詢，若需借用校車，亦可自網頁中下載，擲事務組辦理。
- 二、每月第一週之星期五為本校環境清潔日，請各單位依本校「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積極配合辦理，將辦公廳舍、教室及周邊大掃除。
- 三、各單位編列之年度資本門經費，請各單位及早規劃提出採購，避免在年度即將結束時提出，致延誤採購時程。

環保組

- 一、辦理 96 年全校消防設施檢查申報，定於 96 年 3 月 31 日前申報消防局。
- 二、辦理教育部「大專院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體系建構」，定於 96 年 3 月底前完成本校 11 間實驗室查核填報。合格者由教育部發放年度查核合格標章。
- 三、定於 96 年 3 月 13 日 12~13 時舉辦全校各班環保股長講習。
- 四、評選出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力行環保學生共 7 位，報請學務處生輔組各記嘉獎乙次及頒發獎狀乙紙。
- 五、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稽查登記未做資源回收學生共 30 名，已召集進行 4 小時勞動服務教育於回收屋協助清理回收物。
- 六、中廣台東台遷離情況，三個調頻(FM)頻道已遷兩個(流行網與音樂網)至知本四川山上發音，剩下寶島網。二個調幅(AM)頻道(鄉親網與新聞網)仍在評估是否繼續營運中。

研究發展處

學術服務與交流組

- (一) 為提昇多校區之行政經營與管理效能，獲教育部補助，預定於 96 年 4 月 19 日、20 日辦理全國多校區營運及管理論壇研討會，屆時請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 (二) 規劃 96 年 9 月份本校赴大陸東北地區地大學進行參觀訪問。目前預定時間為 9 月 1 日至 9 月 9 日，共 9 天。參訪的學校為已經簽過合約的東北師範大學、瀋陽師範大學與尚未簽過合約的大連大學。參訪人員依據 95 年 9 月 21 日的學發會議決議，由各學院推薦 4 至 6 人，經由校長核定前往參加。
- (三) 由教務處赴東南亞越南招生的行程，已於寒假期間 2 月 4 日至 2 月 7 日圓滿結束。此次招生活動，與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人文社會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並與胡志明市最好的黎洪峰高中的師生互動。參訪回國報告書已登錄在研發處網站請參閱。
- (四) 2 月 27 日至 3 月 1 日研發處協助接待日本仙台大學與福島大學教授來訪學術交流，並進一步討論互換學生事宜。
- (五) 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已於 3 月 9 日送件，本校今年申請案共計 26 件。
- (六) 本處預計於 96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辦理教育部顧問室的「人文教育革新計畫」及國科會的「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說明會，擬邀請中

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林富士研究員到校解說，屆時歡迎全校教師前往參加。

- (七) 95 年度獎勵學術活動，「從事學術性專題研究」及「學術性論文期刊發表」通過案件已撥款，惟「出席國外及大陸地區研討會」通過案將於單據補交後陸續撥款。
- (八) 本年度各學院提出二個整合型計畫案，經學審會決議以先送外審，目前已送外審中。
- (九) 有關各項研討會、徵稿之訊息，均公告於本處網頁，請各位老師參閱。
- (十) 目前本處正在統計教師著作目錄系統之統計，統計結果如附件一。請各位老師於 3 月底前登錄，登錄流程：進入研發處首頁→論著目錄資料庫→教師著作登錄系統→點選系所姓名→密碼為學校 e-mail 的密碼。登錄時請依屬性分類，以便彙整教育部所需之資料統計。

研究企畫組

- (一)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布：95 年受評系所之訪評報告初稿已於三月七日寄達本處，已分送各系所參閱以及針對建議部分進行書面回應，研發處將於三月二十三日彙整，統一送交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 (二) 擬定教師評鑑辦法草案，已收集各學院之版本或意見，待教師會完成其版本並舉辦公聽會後，將另外召開相關會議協商，再提案至校務會議。
- (三) 本校系所入口網站預計於 3 月 16 日請電子計算中心將系所網頁統一切換至模組化網頁。
- (四) 目前正研擬「近中長程發展計畫」標準修訂流程以及格式，完成通過後將會以紙本及電子郵件發送給各單位，各單位若有疑問或是建議可再與本組聯繫。
- (五) 實習暨就業輔導處與師培中心合併一案，已提案至校務發展委員會，預計於 3 月 12 日開會審議。
- (六) 「ETA 臺灣教育暨學術英文網站」持續建置中，歡迎各單位提供任何英文相關新聞或消息。

產學合作組

- (一) 配合教務處申請特色教學計畫，由教育部通過設置生態旅遊管理學程，另體育系通過之身心整合學程，本組將進一步與相關業界討論產學合作部份，以推動台東休閒產業。
- (二) 教育部於 95.12.1 頒訂大專院校產學合作辦法，本組將據此擬定產學合作辦法草案，提交相關會議討論後實施。
- (三) 本校與縣政府之合作計畫，業經 鈞長核定，本處彙整後將函送縣政府，並協助相關計畫之合作辦理事項。
- (四) 本處網頁已將全國各單位之相關研究計畫標案連結，請校內老師上網參閱，如要申請投標可洽本組協助辦理。

附件一

學院	系所	姓名	登錄情形		備註
			已登錄	未登錄	
師範學院	教育系(所)	熊同鑫院長		V	
師範學院	教育系(所)	蔡東鐘		V	
師範學院	教育系(所)	陳嘉彌	1998-2004		
師範學院	教育系(所)	黃毅志	2002-2005		
師範學院	教育系(所)	陳誕		V	
師範學院	教育系(所)	梁忠銘	2000-2000		
師範學院	教育系(所)	蕭月穗		V	
師範學院	教育系(所)	任晟蓀		V	
師範學院	教育系(所)	溫雅惠		V	
師範學院	教育系(所)	樊明德	2006-2006		
師範學院	教育系(所)	陳全成		V	
師範學院	教育系(所)	廖本裕		V	
師範學院	教育系(所)	于乃芬		V	
師範學院	教育系(所)	李偉俊	1998-1998		
師範學院	教育系(所)	陳淑麗		V	
師範學院	教育系(所)	何俊青		V	
師範學院	教育系(所)	鄭耀男	2001-2006		
師範學院	教育系(所)	莊佩芬	2003-2003		
師範學院	教育系(所)	鄭承昌	2004-2004		
師範學院	教育系(所)	黃琇屏	2006-2006		
師範學院	教育系(所)	王前龍		V	
師範學院	教育系(所)	張如慧		V	
師範學院	教育系(所)	黃振豐	1997-2006		
師範學院	教育系(所)	連廷嘉		V	
師範學院	教育系(所)	汪履維		V	
師範學院	教育系(所)	洪若和		V	
師範學院	教育系(所)	楊馥綸		V	
師範學院	教育系(所)	洪雅鳳	1999-2005		
師範學院	幼教系	孫世嘉		V	
師範學院	幼教系	郭李宗文		V	
師範學院	幼教系	呂素幸		V	
師範學院	幼教系	簡淑真		V	
師範學院	幼教系	陳淑芳		V	
師範學院	幼教系	呂昭瑩		V	
師範學院	幼教系	黃憐芬		V	
師範學院	幼教系	林貴美		V	
師範學院	特教系	吳永怡		V	
師範學院	特教系	曾世杰		V	
師範學院	特教系	程鈺雄		V	
師範學院	特教系	魏俊華		V	
師範學院	特教系	王明泉		V	

師範學院	特教系	王明雯		V	
師範學院	特教系	黃富廷		V	
師範學院	特教系	李秀妃	1999-2006		
師範學院	特教系	劉明松	1996-2006		
師範學院	體育系	林大豐		V	
師範學院	體育系	吳騰達		V	
師範學院	體育系	范春源		V	
師範學院	體育系	劉美珠		V	
師範學院	體育系	鄭錦綉		V	
師範學院	體育系	陳玉枝		V	
師範學院	體育系	陳漢棟		V	
師範學院	體育系	溫卓謀		V	
師範學院	體育系	陳秀惠		V	
師範學院	體育系	周財勝		V	
師範學院	體育系	洪煌佳	2006-2006		
師範學院	體育系	吳明灝		V	
師範學院	體育系	李祖遠		V	
師範學院	體育系	顧望平		V	
師範學院	社教系	詹卓穎		V	
師範學院	社教系	黃良銘		V	
師範學院	社教系	侯松茂	1980-2005		
師範學院	社教系	章勝傑		V	
師範學院	社教系	沈朝陽		V	
師範學院	社教系	賴亮郡	1995-2006		
師範學院	社教系	廖秋娥		V	
師範學院	社教系	施孟隆		V	
師範學院	社教系	陳明進		V	
師範學院	社教系	周榮義		V	
師範學院	語教系	吳淑美		V	
師範學院	語教系	洪文珍	2001-2001	V	
師範學院	語教系	周慶華	1993-2006		
師範學院	語教系	陳光明		V	
師範學院	語教系	洪文瓊		V	
人文學院	兒文所	林文寶院長		V	
人文學院	兒文所	杜明城		V	
人文學院	兒文所	楊茂秀		V	
人文學院	兒文所	吳玖瑛		V	
人文學院	兒文所	游珮芸		V	
人文學院	兒文所	郭建華		V	
人文學院	南島所	童元昭		V	
人文學院	南島所	許功名		V	
人文學院	南島所	譚昌國		V	
人文學院	南島所	羅素玫		V	
人文學院	區域所	李玉芬		V	

人文學院	區域所	夏黎明	1997-2006		
人文學院	區域所	靳菱菱	2001-2006		
人文學院	區域所	蔡西銘	2002-2006		
人文學院	英美系	溫宏悅		V	
人文學院	英美系	林壽華		V	
人文學院	英美系	王本瑛		V	
人文學院	英美系	柯文博		V	
人文學院	英美系	鄧鴻樹		V	
人文學院	英美系	蔡欣純		V	
人文學院	英美系	陳淑芬		V	
人文學院	英美系	沈富源		V	
人文學院	英美系	陳素珊		V	
人文學院	英美系	蘇人傑		V	
人文學院	美教系	姚亘		V	
人文學院	美教系	陳錦忠		V	
人文學院	美教系	林永發		V	
人文學院	美教系	林芊宏		V	
人文學院	美教系	羅平和		V	
人文學院	美教系	施能木		V	
人文學院	美教系	張溥騰		V	
人文學院	音樂系	林清財		V	
人文學院	音樂系	謝元富		V	
人文學院	音樂系	謝綉莉		V	
人文學院	音樂系	楊景蘭		V	
人文學院	音樂系	郭美女		V	
人文學院	音樂系	洪蓁蓁		V	
人文學院	音樂系	蔡美鈴		V	
人文學院	音樂系	盛勝芳		V	
人文學院	華語文學系	吳淑美		V	
人文學院	華語文學系	傅濟功		V	
人文學院	華語文學系	許秀霞	1996-2006		
人文學院	華語文學系	張學謙		V	
人文學院	華語文學系	王萬象	2004-2004		
人文學院	華語文學系	董恕明	2004-2004		
人文學院	華語文學系	林淑慧		V	
人文學院	華語文學系	鍾鎮城		V	
人文學院	華語文學系	王國昭		V	
理工學院	資管系	鍾青萍		V	
理工學院	資管系	張義鋒	1973-2004		
理工學院	資管系	謝明哲	2003-2003		
理工學院	資管系	王文清		V	
理工學院	資管系	王聖銘	2004-2005		
理工學院	資管系	謝昆霖	1998-2005		
理工學院	資管系	馮國卿		V	

理工學院	資管系	陳彥宏		V	
理工學院	資管系	張耀中	2002-2005		
理工學院	資管系	廖國良		V	
理工學院	資工系	郭達源		V	
理工學院	資工系	謝財明		V	
理工學院	資工系	徐龍政		V	
理工學院	資工系	李俊堅		V	
理工學院	資工系	楊弘章	1993-2006		
理工學院	資工系	張保榮		V	
理工學院	資工系	林幕曾		V	
理工學院	數學系	高志誠		V	
理工學院	數學系	黃豐國		V	
理工學院	數學系	張乃珩		V	
理工學院	數學系	程友文		V	
理工學院	數學系	張永明		V	
理工學院	數學系	陳鵬安		V	
理工學院	數學系	吳立超		V	
理工學院	數學系	楊連祥		V	
理工學院	自教系	林家慶		V	
理工學院	自教系	郭重吉		V	
理工學院	自教系	劉炯錫	1996-1997		
理工學院	自教系	王吉祥		V	
理工學院	自教系	張煥宗院長		V	
理工學院	自教系	林文宗		V	
理工學院	自教系	黃惠信	1989-2007		
理工學院	自教系	楊義清		V	
理工學院	自教系	林綉美		V	
理工學院	自教系	胡焯淳		V	
理工學院	自教系	林自奮		V	
理工學院	自教系	廖尉岑	1993-2006		
理工學院	自教系	劉明智		V	
理工學院	生科所	李炎		V	
理工學院	生科所	魏百祿		V	
理工學院	生科所	彭仁君		V	

實習暨就業輔導處

實習組

- 一、九六級畢結業生自覓教育實習機構作業，已於 9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總計 656 人申請。
- 二、申請九十五學年度下學期(96 年 2 月)實習者計有 23 名，已於 2 月 1 日至各實習機構報到。
- 三、九十六學年度上學期教育實習機構計有 405 所，預計於 3 月中旬呈報各縣市政

府教育局，俾利未簽約及契約期滿之實習機構，辦理簽約手續。

四、九六級畢業生多採新制教育實習，預計於五月底繳交實習輔導學分費；舊制教育實習之九六級畢業生預計在五月底辦理初檢。

五、大三、大四教育實習、縣內教育參觀交通費每學期每班伍仟元整，經費使用前，請先知會實習組登錄，並依時核銷。

就業輔導組

一、96 年度大五實習生返校座談會與公費生分發作業定於 3 月 8 日（星期四）同時辦理，公費生於視聽教室辦理分發志願卡確認作業。另大五實習生返校座談會分上下午兩場於教學大樓辦理，本處將邀請康樂國小李正義校長蒞校演講「教甄面面觀」。

二、96 年度青輔會南二組各校定於 96 年 3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9：30~17：00 於國立中山大學體育館聯合辦理就業博覽會，相關訊息及報名表已發給應屆畢業班級，本次活動參加廠商計有 92 家，活動內涵：企業說明會、個人化履歷面試診斷諮詢...等，協助應屆畢業生了解目前企業人力需求狀況，學生就業需要具備那些核心能力，以及模擬企業面試；為協助本校應屆畢業生參加本活動，本處將規劃應屆畢業生搭乘遊覽車參加，歡迎有興趣的同學報名。

三、為加強本校學生對國家考試（公職人員）認識，進而了解考試的趨勢，以輔導學生參加公職人員考試，本處定於 3 月 19 日（星期一）辦理「國家考試講座」將邀請考試院高普考試司司長王俊卿先生來校專題演講及綜合座談，歡迎有志於從事「公職」的同學參加。

四、青輔會南二組資源中心（高屏地區各大專院校）就業輔導聯繫會報定於 3 月 22 日及 23 日於本校舉行。

五、本校傑出大陸台商王任生校友提供本校畢業學生就業機會，計至三月止有 3 人參加，經王任生董事長親自面談，錄取二人，為 93 級美勞教育系柯秉賢同學及 93 級社教系戴鼎軒同學。

校友服務組

一、教育部函文辦理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調查，建立『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業已辦理完竣。

二、於 3 月 3 日（星期六）假高雄市高雄中學語文館辦理「第十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校友代表會議」，由侯副校長主持，業已順利選出二名代表、候補一名代表，其名單如下：

1. 吳坤良校友（男） 台東社教館館長
 2. 黃秀霞校友（女） 高雄市立高雄中學校長
- 後補代表：

1. 何建漳校友（男） 台北縣立自強國小校長

三、本校第十四屆畢業校友（53 級），將於本學期來校辦理校友會，本組將協助提供場地與各項支援事宜。

圖書館

（一）館藏統計

館藏統計：截至 96 年 2 月 28 日止本館藏書量共 407,408 冊，其中：

1. 中文圖書(含電子資源)共 284,430 冊
2. 西文圖書(含電子資源)共 80,732 冊
3. 兒童圖書(含電子資源)共 45,489 冊

(二) 圖書館展覽

日期	主題	展覽團體	負責人
960305 ~ 960331	字裡乾坤	推廣服務組	許秀霞

為配合元宵節節慶猜燈謎的習俗，本次展覽的主題訂為「字裡乾坤」，中國文字的底蘊豐富，一個方塊字便是一個天地。任憑字形拆卸組合、音義百轉千回，它總有本事創造出一個全新的世界。

本展覽分成謎語、對聯及詩詞三類，希望引導讀者進入文字的神秘世界，在謎語裡激盪創意；在對聯裡想望哲昔；在詩詞裡晃晃悠悠，許自己一個浪漫假期。

(三) 本館自 96/3/3-3/4 起，副館一般閱覽室延長開放時間：

週一至週五 08:00-22:00

週六、日 09:00-22:00

注意事項：

1. 服務對象：本校教職員生。
2. 為配合本館的開放時間，在周六 17:00 本館閉館時段，將全館清場，包括利用本室之讀者，並請將所有物全部攜出本室出館，20 分鐘後經館員清理後，再請從副館樓梯入館。
3. 為保障讀者原利用之席位，在清館出本室時，請先刷【我只是要暫時離開】選項後出室，本系統會保留讀者原使用之席位權利。

(四) 3 月 31 日至 4 月 07 日因應學校全人教育週，開館時間異動時間如下：

1. 3 月 31 日(六) 至 4 月 01 日(日) 休館。
2. 4 月 02 日(一) 至 4 月 04 日(三) 開館時間為 8:00~17:30。
3. 4 月 05 日(四) 至 4 月 07 日(六) 休館。
4. 4 月 08 日(日) 正常開館，開館時間為 17:00~22:00。
5. 4 月 14 日(六) 開館時間為 8:00 ~ 17:30。

副館一般閱覽室不受本館閉館影響，仍然按照正常時間開放。

(五) 現期期刊架位調整

96 年寒假已重新調整本館現期期刊的架位，目前正進行架位標示及整理等後續工作。

(六) 寒假順架、調架工作進度報告：

1. 二樓參考書區工作進度 80%，因部份木製書架不堪重量負荷而傾倒，故延遲完成。開學後將持續進行整架、順架。
2. 三樓 600-799 史地，800-899 語文類完成順架、移架。
語文類書滿，無法預留空間，書架已不敷使用。
3. 四樓 300-399 自然科學類待順架、進行移架工作。
4. 書架標示工作目前正進行中。

(七) 索贈的國中、小學教科書陸續到館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版教科書已發文向出版社索贈，目前翰林版、南一版國中小學教科書已陸續到館處理中，待完成後，將於本館首頁公告。

(八) 辦理工讀生招募及訓練

圖書館於 96/2/26 上午 9:00-12:00 辦理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讀生公開招募甄選活動，採用網路報名方式，共錄取 19 名工讀生，並已於當天下午 15:00-17:00 辦理新舊工讀生初階訓練。

(九)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定於 96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召開，圖書館除將作本學期圖書館業務及活動計劃報告外，歡迎各院及系所透過圖書委員向圖書館提出建議。

(十) 試用資料庫-Nature

[Nature](#)為享譽國際具有影響力的週刊，其目標為在科學及科技領域中出版最佳的研究成果題材。Nature其融合原創性、重要性評論及跨越各學科間等特點，並輔以即時、易取得、簡潔等設計，頗受國內外研究者一致好評。除此之外，同時也涵括輔助性文獻的收集，內含權威性的評論，新聞，短文，書評等訊息。

試用期間：2007/03/01~2007/06/01

(十一) 本館人事異動

本館採編組行政助理林欣穎於 96 年 3 月 1 日離職，其所佔採編組助理員職缺，已簽請學校人事公告徵人中。

進修暨推廣部

一、2 月 28 日 9:00~17:00 於 C303、C305、C306 辦理「台灣與日本教育研究與發展論壇」學術研討會，日本仙台大學佐藤幹男教授、福島大學兵島京子教授以及台東縣教育局黃子騰局長，將分別發表「日本教師教育現況」、「日本小學生的生活與教育」、「台東縣教育的展望」等專題演講；下午分別辦理在職進修碩士班 40 場次的學術論文發表。

二、96 學年進修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共 14 個班別：

- (一) 夜間 3 班 74 名（美術產業發展碩士班 24 名、兒童文學碩士班（台東）25 名、教育行政碩士班 25 名）
- (二) 假日 3 班 74 名（環境經濟資訊管理碩士班 24 名、健康與休閒管理碩士班－健康促進與運動休閒管理組 25 名、公共事務管理碩士班 25 名）
- (三) 暑期 8 班 198 名（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24 名、社會科教學碩士班 24 名、幼兒教育碩士 25 名、學校行政碩士班 25 名、特殊教育碩士班 25 名、兒童文學碩士班 25 名、諮商心理碩士班 24 名、語文教育碩士班 25 名）
- (四) 隔年招生（健康與休閒管理碩士班－休閒事業管理組、文教行政碩士班、體育教學碩士班、台灣語言教師碩士班、兒童文學碩士班（台北））。
- (五) 今年首度以網路系統辦理招生報名作業，第一期夜間及假日碩士專班六班次招生報名自 2 月 1 日至 16 日止，共 350 人報名，其中 343 人（美術產業碩專班 44 人、台東兒文碩專班 43 人，教育行政碩專班 54 人，環境經濟碩專班 51 人，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專班 74 人，公共事務管理碩專班

- 77 人)符合資格，7 人不符資格或繳費後未報名。考生資料 3 月 8 日審查完成，3 月 15 日上午 10:00 於校長宿舍勾題(請各系主任出席)，並將於本(3)月 18 日(星期日)舉行筆試科目考試。
- 三、96 年學士後師資班本部共送學士後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學士後國民小學台灣語文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學士後幼稚園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尚待教育部來函，辦理申請作業。
- 四、夜間幼兒教育學士班一班 45 人，預計七月份招生，目前籌辦招生作業相關事宜。
- 五、95 學年度第二學期夜間及假日班應註冊人數計 509 人，學雜費計 13,808,728 元，自元月 15 日至 2 月 15 日止，得選擇多元繳款方式，ATM、網路繳款、臨櫃繳款皆可方便同學繳款方式。截至 3 月 8 日止已收 470 筆 12,893,367 元，未收 39 筆 915,361 元(其中就學貸款 16 人 472970 元，23 人休學或畢業免收)。
- 六、利用寒假期間整理上課教室內清潔工作及教學設備維修。
- 七、國家考試『華語領隊班人員考照輔導班』於元月 20 日開始上課，並於 96 年 3 月 17、18 舉行國家考試。
- 八、第五期社會師學分班 53 人參加，並於 96 年 3 月 5 日開始上課。
- 九、國小英語教學 20 學分班參加，於 96.03.05~96.07 上課
- 十、95 學年下學期申請隨班附讀學分班招生人數共 22 人
- 十一、『台東縣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專業人員進修計畫』招生結束，並於 96 年 3 月 17 日正式上課。
- 十二、96 年第一期短期研習班招生中，課程請洽進修部或參閱本部相關網頁。
- 十三、96 年第 1 期短期研習班招生中，課程請洽進修部或詳本部相關網頁。
- 十四、96 年辦理全民英檢輔導班，初級 1 班；中級 2 班；中高級 1 班，共計 4 班，於 96 年 3 月開始上課，部分班級尚有缺額，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 十五、台東縣政府委託本校辦理 96 年度教保人員專業訓練~早期療育教保課程，已開始招生並訂於 96 年三月底正式上課，請有興趣者踴躍報名參加。
- 十六、本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遴選(台灣大學、嘉義大學、中興大學、屏東科技大學、海洋大學、宜蘭大學及本校)計七個大學，補助辦理大專生漂鳥農業體驗營，本校配合行銷台東大學共辦理兩梯次，第一梯次於 96.04.13-15、第二梯次於 96.07.04-06 辦理，凡 18 歲~35 歲在學學生有興趣者皆可報名上述學校所規劃的營隊。

秘書室

- 一、為增進本校師生對搬遷知本校區後可能產生問題之瞭解，有關知本校區相關資訊彙整，請下列單位針對師生可能面臨的問題，以 Q & A 方式加以說明，原應於 2 月 15 日前將資料提供秘書室彙整，於開學兩星期內上載於本校網站，並可提供書面資料予各班師生參考：**(請尚未提供資料之單位，儘速送交秘書室彙整)**
- (1) 住宿與生活—由學務處提供與說明。

- (2) 排課與選課－由教務處提供與說明。(尚未提供資料)
- (3) 交通－由教務處與總務處共同提供與說明。(尚未提供資料)
- (4) 工程進度－由總務處提供與說明。
- (5) 圖書借閱與還書－圖書館提供與說明。
- (6) 有關搬遷會議決議中針對學生可能關心議題－請秘書室提供。
- (7) 請總務處商請 BOT 廠商將學生宿舍資料如工程進度、房間規格與價格、宿舍樣品屋、宿舍登記、其他生活機能設施等資料架設網站與本校連結，以提高學生住宿率。

二、96 年 1 月 25 日本校與台東縣政府合作建議事項研商會議其他結論：

請本校相關對口單位主動與縣府對口單位聯繫，了解縣府需求及相關細節後，研擬可行方案，於下學期開學後二個星期內，提出前述各項協助縣府事項具體計畫，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整函送台東縣政府。

三、96 年度行銷台東大學計畫經費，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6 年 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請相關單位依計畫時程積極辦理。

(一)進修部：台東大學體驗營活動：70 萬元。(2007 東大盃全國高中職漆彈精英賽)

(二)學務處：校內徵選行銷台東大學活動：40 萬元。(東大先修體驗營)

(三)教務處：赴高中演講：30 萬元。

四、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補助經費案，各單位應於收到會議紀錄 2 週內，填具「動支統籌經費申請表」送會計室，以利會計室管控經費運用。

五、依教育部 96 年 1 月 17 日台高通字第 0950198418 號函：

(一)「代辦費」應屬代辦轉手處理性質，如經以「代辦」、「自由繳交」、「使用者付費」等基本原則檢視，非屬代辦費，但有合理需求及明確用途者，應專案向教育部申請為「特定收取項目費用」。

(二)學校收費項目及額度應經校內規定程序完成審核，並於招生簡章公告或於資訊網路公開，以昭公信。

(三)公立學校亦比照適用「私立大專校院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注意事項」，並於 95 學年度下學期起配合辦理，如項目、用途明顯違背規定者，即應予退費，如屬程序不完善者則檢討改進。

會計室

一、有關本校 96 年 02 月份之收入、支出情形(如附件)：

(一) 收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月實際數	96 年 02 月底 累計分配數	96 年 02 月底 累計實際數	預算執行率%
業務收入	640,624	34,949	102,993	117,865	114.44
教學收入	241,854	11,271	8,026	25,605	319.03
學雜費收入	193,689	4	0	99	
建教合作收入	41,000	10,155	6,832	24,102	352.78
推廣教育收入	7,165	1,112	1,194	1,404	117.59
其他業務收入	398,770	23,678	94,967	92,260	97.1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62,508	23,083	88,925	88,925	100.00
其他補助收入	32,000	595	5,332	3,335	62.55
雜項業務收入	4,262	0	710	0	0.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662,057	71,915	138,525	128,282	92.61
教學成本	514,419	51,926	105,542	96,530	91.46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66,719	49,840	97,612	93,006	95.28
建教合作成本	40,800	1,788	6,788	3,034	44.70
推廣教育成本	6,900	298	1,142	490	42.91
其他業務成本	23,086	776	3,846	853	22.1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3,086	776	3,846	853	22.1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1,142	19,213	28,569	30,899	108.1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1,142	19,213	28,569	30,899	108.16
其他業務費用	3,410	0	568	0	0.00
雜項業務費用	3,410	0	568	0	0.00
業務賸餘(短絀-)	-21,433	-36,966	-35,532	-10,417	29.32
業務外收入	22,333	1,681	2,710	11,440	422.14
財務收入	9,600	1,219	1,600	1,219	76.19
利息收入	9,600	1,219	1,600	1,219	76.19
其他業務外收入	12,733	462	1,110	10,221	920.8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1,733	428	946	565	59.73
受贈收入	500	12	82	9,585	11689.02
違約罰款收入	120	6	20	17	85.00
雜項收入	380	16	62	54	87.10
業務外費用	700	117	112	127	113.39
其他業務外費用	700	117	112	127	113.39
雜項費用	700	117	112	127	113.39
業務外賸餘(短絀-)	21,633	1,564	2,598	11,313	435.45
本期賸餘(短絀-)	200	-35,402	-32,934	896	-2.72

備註：受贈收入上年度結轉數為 9,492 千元。

(二) 各項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承辦單位	2 月份		截至 96 年 2 月底累計數			預算收入執行超收(是 V 否 X)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數 (A)	實收數 (B)	預算執行 超收或短絀 (B-A)	
業務收入		30,117	34,949	102,993	117,865	14,872	V
學雜費收入	教務處	0	4	0	4	4	V
	進修部	0	0	0	0	0	X
	實輔處	0	0	0	95	95	V
建教合作收入	研發處	3,416	10,155	6,832	24,102	17,270	V
推廣教育收入	進修部-教務組	222	67	444	67	(377)	X
	進修部-推廣組	208	1,045	416	1,052	636	V
	各系所活動收入	167	0	334	285	(49)	X
學校教學輔助收入	會計室	23,083	23,083	88,925	88,925	0	X
其他補助收入	各單位	2,666	595	5,332	3,335	(1,997)	X
雜項業務收入	教務處	355	0	710	0	(710)	X
業務外收入		1,355	1,681	2,710	11,440	8,730	V
利息收入	會計室	800	1,219	1,600	1,219	(381)	X
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電算中心	293	43	586	105	(481)	X
	視聽中心	6	0	12	8	(4)	X
	保管組	99	366	198	432	234	V
	音教系	10	(3)	20	(2)	(22)	X
	學務處	56	6	112	6	(106)	X
	圖書館	3	16	6	16	10	V
	其他	6	0	12	0	(12)	X
違約罰款收入	圖書館	5	6	10	17	7	V
	總務處	5	0	10	0	(10)	X
受贈收入	實輔處	25	0	50	0	(50)	X
	秘書室	16	0	32	0	(32)	X
	其他	0	12	0	93	93	V
雜項收入	各單位	31	16	62	54	(8)	X
合計		31,472	36,630	105,703	119,813	14,110	V

受贈收入上年度結轉收入數為\$9,492 千元

(三)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

本校資本門執行情形截至 96 年 02 月 28 日止，其有關各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說明如下：

96 年度資本門營建工程及新興計畫部分：

- (1) 公共設施工程(含以前年度保留數)：截至 96 年 02 月 28 日止累計分配數為 4,968 萬元，實際執行數 6,398 萬 4 千元，執行進度為 128.79%。
- (2) 人文學院新建工程(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截至 96 年 02 月 28 日止累計分配數為 3,120 萬元，實際執行數 1,764 萬 7 千元(含實支數為 908 萬 7 千元應付未付數 856 萬)，執行進度為 56.56%。
- (3) 行政服務大樓新建工程(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截至 96 年 02 月 28 日止累計分配數為 1,100 萬元，實際執行數 46 萬元，執行進度為 4.18%。
- (4) 共同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含強化國立教育機構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截至 96 年 02 月 28 日止累計分配數為 2,100 萬元，實際執行數 0 元，執行進度為 0%。
- (5) 人文學院大樓特殊教室設備計畫：截至 96 年 02 月 28 日止累計分配數為 0 元，實際執行數為 0 元，執行進度為 0%。
- (6) 知本校區網路骨幹及教學用電腦教室建置計畫：截至 96 年 02 月 28 日止累計分配數為 0 元，實際執行數為 0 元，執行進度為 0%。
- (7) 各學院教學研究設備計畫：①師範學院：截至 96 年 02 月 28 日止累計分配數為 50 萬元，實際執行數為 0 元，執行進度為 0%，②人文學院(含以前年度)：截至 96 年 02 月 28 日止累計分配數為 98 萬元，實際執行數為 0 元，執行進度為 0%，③理工學院(含以前年度保留數)：截至 96 年 02 月 28 日止累計分配數為 142 萬 9 千元，實際執行數為 16 萬 3 千元，執行進度為 24.59%，④研發處控管截至 96 年 02 月 28 日止累計分配數為 50 萬元，實際執行數為 0 元，執行進度為 0%。
- (8) 充實圖儀設備計畫：截至 96 年 02 月 28 日止累計分配數為 500 萬元，實際執行數為 0 元，執行進度為 0%。
- (9) 行政大樓電梯更新工程：截至 96 年 02 月 28 日止累計分配數為 0 元實際執行數為 0 元，執行進度為 0%。
- (10) 發展台東大學特色運動及建置東部數位化體育教學中心：截至 96 年 02 月 28 日止累計分配數為 70 萬元，實際執行數為 0 元，執行進度為 0%。
- (11) 知本校區植栽景觀強化工程：截至 96 年 02 月 28 日止累計分配數為 130 萬元，實際執行數為 0 元，執行進度為 0%。
- (12) centrex 電話系統建置(以前年度)：截至 96 年 02 月 28 日止累計分配數為 0 元，實際執行數為 0 元，執行進度為 0%
- (13) 各項行政、教學及研究所需設備(含以前年度保留數)：截至 96 年 02 月 28 日止累計分配數為 904 萬 5 千元實際執行數為 17 萬元，執行進度為 1.88%。

人事室

(一) 法令宣導

- 1、教育部 96 年 2 月 9 日台高（一）字第 0950192441 號書函示；關於大學校院外籍教師得否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一案，請依說明辦理，略述如下：
 - (1)依大學法第 13 條規定，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至行政主管職務，則未明文規範。惟因大學校院之部分單位兼具學術及行政性質，其主管應可依前揭條文之精神，放寬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至兼具學術及行政性質之單位，由本部認定。
 - (2)有關兼具學術及行政性質之單位，以大學因應研究發展，國際學術交流之需要設置之單位，如研發處、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等為限。
- 2、教育部 96 年 1 月 8 日台人（二）字第 0950185456B 號函以，國家文官培訓所為辦理 96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業已遴選 12 本圖書作為「每月一書」書目，並選定其中 4 本（熊秉元著『走進經濟學』、傅佩榮著『孔子的生活智慧』、李開復著『做最好的自己』、H.W.Lewis 著『決策的技術』）作為心得寫作競賽閱讀專書。有意參加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之同仁，請將參加作品每篇一式 4 份，於 96 年 6 月 10 日前，逕送人事室辦理。
- 3、教育部 96 年 1 月 12 日台人(二)字第 0960004605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1 月 8 日局考字第 0960060230 號函以，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或公餘進修者，其 96 年度之進修補助費用仍以 92 年 2 月 1 日為界點劃分，即是日（不含）前業經核准補助有案者，同意依原規定辦理；是日（含）以後則仍依現行規定（即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不予補助；公餘進修者，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辦理。
- 4、教育部 96 年 3 月 5 日台人（二）字第 0960031742 號書函示；有關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得自結婚日之翌日起 1 個月內核給婚假 14 日；又其如為配合準備結婚事宜，於結婚前有請假之實際需要者，得由機關長官酌定合理期間准其提前請假。至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仍需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規規定。
- 5、教育部 96 年 3 月 3 日台人（二）字第 0960025649 號書函示；銓敘部函以，有關公教人員請公假療治期間得否前往進修疑義乙案，略如以下：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機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 2 年以內者。六、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其期間在 1 年以內者。但公務人員訓練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3 條規定：「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次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第 1 項）依本法選送國內外全時進修者，應於進修期間給予公假。（第 2 項）依本法選送或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同意者，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 8 小時為限。」復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三、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

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經核准者。…」準此，公務人員因公傷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始得核給公假；至於奉派或奉准進修者，得依上開規定辦理請假或留職停薪。

(二) 人事服務

- 1、本校專任教師如擬提出著作（作品）升等申請案者，請於每年 4 月 15 日及 10 月 15 日前向各系所主管提出升等申請。
- 2、本校專任教師如擬提出休假研究或出國講學、研究、進修等案，請依規定時間內向所屬系(所)提出。
休假研究申請：請於每年 4 月 15 日或 10 月 15 日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下學期（年）之計畫。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申請：教師應於報名或申請日開始 3 個月前檢齊相關表件向各系（所）教評會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申請，各系（所）至遲應於 4 月 15 日或 10 月 15 日前審議完成。
- 3、為落實關懷、優質之人事服務，健全員工心理健康，請本校教職員善用「公務人員網路諮商服務網」（<https://public.uhcs.com.tw>）之「心理評量 DIY」、「心靈課程」、「線上網路心理諮商」、「互動留言區」及「就醫轉介服務」等主要服務功能，因該網站採會員制，請先登錄為會員後，即可預約使用各項服務功能。
- 4、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自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請同仁於 96 年 3 月 26 日前逕送人事室辦理。
 - (1)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者請填寫申請表乙份。子女就讀國中、小者，請本崇法務實之態度及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無需繳學生證或收據；高中以上者，請附學生證影本及收據影本。（子女就讀夜間部且未就業者，請填寫切結書）
 - (2)第 1 次申請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3)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表及切結書，請需用教職員工自行上網（本室網頁/各類表格/）下載使用。
- 5、95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選擇採列舉扣除額之編制內教職員，如需核發公保、健保繳費證明書者，請儘速於 96 年 3 月 16 日前向各該單位申請，經彙整統計後逕送人事室。兼行政職教師請向所屬行政單位提出申請。
- 6、各單位教職員如有計畫於 96 年 8 月 1 日自願退休者，請於 96 年 4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並填具退休事實表四份，檢同本人最近二吋半身相片四張及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依行政程序陳核。
- 7、依據教育部 96 年 2 月 9 日台人（二）字第 0960018209A 號書函送 96 年度第 9 屆中央機關美展須知，請轉知所屬同仁及眷屬踴躍參加。
 - (1)第 9 屆中央機關美展即日起開始辦理收件。本次收件作品展出內容計有國畫類、書法類(含篆刻)、油畫類(含版畫、素描)、水彩畫類(含粉彩畫、膠彩畫)及攝影類等五類別。部屬，機關學校每類作品限選送 1 件。
 - (2)有關本次參展各類作品規格、標籤格式、評審方式、獎勵等詳細事宜，請參閱「第 9 屆中央機關美展須知」或逕洽人事室。

(3)歡迎本校同仁及退休人員踴躍報名參加。有意送件者，務請於本年4月4日前，將作品送至本校人事室彙辦後，轉送教育部。

8、各系所新聘專任教師請確依本校訂定之「國立台東大學聘用專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先行以校務基金約聘教學人員進用；另新聘專(兼)任教師以國外學位應聘者，所屬系所應就其國外學歷證明文件，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規定，先行辦理完成文件查驗，以利送審。

(1)查驗項目如下：

- ①入學資格。
- ②修業期限。
- ③修習課程。
- ④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⑤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2)查證項目：

- ①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 ②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③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證紀錄一份。
- ④其他相關文件。

一、游泳池及重量訓練室自3月5日起至6月22日止開放，

時間：周一至周五下午17時30分至19時30分

入場方式：單次購票30元、辦證入場每人300元，女性優待225元

二、3月5日假室內球場舉行新生健身操比賽，師範學院八系報名參加，活動順利圓滿落幕，比賽成績名次依序為體育系、幼教系、教育系。

三、本室為全校運動會舉辦一系列活動，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日期	活動名稱	場地
3月12-16日	59周年校慶五人制足球賽	室外PU
3月24日	59周年校慶路跑錦標賽	知本校區
	59周年校慶東大盃班際漆彈挑戰賽	知本校區
3月27日	59周年校慶運動會開幕典禮暨慶祝晚會	體育館
3月28.29日	全校運動會	台東縣立田徑場

四、第19屆木鐸盃將於5月16、17日於彰化師範大學舉行，比賽項目分學生組籃球、排球、桌球、羽球，及教職員工組桌球、羽球、網球，本室會將各系學生甄選後辦理報名手續。

五、96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將於5月4日至5月8日於台北市立體育學院舉行，本校將派隊參加田徑、游泳、羽球、柔道四種項目。

通識教育中心

1.九十五學年度下學期通識教育課程，預計開班數：大一47班、大二32班、大三3班、大四1班。

- 2.本校獲得『教育部補助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案』，其中子計畫一：「提昇通識課程與教學」為本中心申請計畫，執行時間為96年2月1日至97年1月31日止，計畫內容包含「更新通識課程座談會」、「通識教育研討會」、「通識優良教師獎勵」、「畢業生及新生海洋體驗一日營」等活動，目前經費尚待教育部撥款，俟預算撥付後，將即執行計畫，屆時歡請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踴躍參加，並請各單位同仁惠予協助活動之辦理。
- 3.本學期講座預計舉辦17場次（其中15場次邀請校內外各領域專業人士至本校演講），歡迎有興趣的同仁踴躍參加。

時間：上午10：00-12：00 地點：演藝廳

講次 日期	類別規劃&講題	主講人	單位/專長
1 3/2	大學生修課經濟學	林自奮 董恕明	台東大學通識中心主任 台東大學華語文學系助理教授
2 3/9	數學、科學、與科技 化學與歷史文明	余岳川	中山大學化學系退休教授 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授
3 3/16	社會科學與當代議題 我的過去・台東的未來	黃健庭	立法委員
4 3/23	社會科學與當代議題 生活法律實務探討	陳能弘	台東地方法院法官
5 3/30	社會科學與當代議題 決策藝術	高強	成功大學校長
6 4/06	全人教育週		-----
7 4/13	人文與藝術 都市、住宅與生活	陳彥仲	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教授兼主任
8 4/20	數學、科學、與科技 環境與能源的挑戰	牟中原	台灣大學化學系教授兼主任
9 4/27	綠色環境與永續發展 原住民生態資源永續利用	劉炯錫	台東大學生命科學所教授
10 5/4	人文與藝術 創造力與創意設計	張世宗	台北教育大學玩具與遊戲設計 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11 5/11	環境生態議題 台灣野生動物資源之永續利用	王穎	台灣師範大學生命系教授
12 5/18	僕人精神 僕人領導	呂信雄	台東基督教醫院院長
13 5/25	社會科學與當代議題 我在加爾各答垂死之家服務的 經驗	李家同	暨南大學資訊工程系及資訊管理 學系教授
14 6/1	人文與藝術 十八世紀鋼琴奏鳴曲之音樂風 格探究	邵婷雯	台南科技大學音樂系助理教授

15 6/8	數學、科學、與科技 數學，哲學與美學的交會：一個 數學史的進路	洪萬生	台灣師範大學數學系教授
16 6/15	心理輔導議題 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	劉慧珍	花蓮教育大學中文系副教授
17 6/22	人文與藝術 文學與藝術	黃碧端	實踐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座教授
18 6/29	期末考週	林自奮 董恕明	台東大學通識中心主任 台東大學華語文學系助理教授

- 4.本學期中心舉辦好書交換活動，歡迎全校師生一起交換好書。
- 5.本學期中心定期於每月底發行「通識電子報—通識五四三」，提供本校師生有關中心相關訊息及縣內藝文資訊，亦公開徵稿，歡迎本校全體師生暨行政人員踴躍投稿。
- 6.本學期中心每月舉辦一場「午間音樂沙龍」活動，地點於教學大樓一樓中庭，歡迎全校師生共襄盛舉。
- 7.本學期師生讀書會將陸續開辦，目前有本校華語文學系董恕明老師、南島所兼任教師陳文德老師、本中心兼任教師卓淑敏老師三人協助開課，歡迎本校全體師生參加，報名方式公告於本校最近消息。
- 8.中心本學期仍舊召開通識教育委員會議，討論通識課程改革方案。

人文學院

- (一) 本院於 96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中午 12:00，召開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課程會議，備查南島所等六個系所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修訂、新增案。
- (二) 本院於 96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00，召開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議，討論系所新聘兼任教師等案。
- (三) 本院於 96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3:30，召開 96 年度經費分配會議。
- (四) 南島所奉教育部 96 年 2 月 1 日成立「南島學術研究計畫辦公室」，進行統整南島研究相關草案之研擬、學生選送辦法之訂定及審查、執行、檢討及預算執行。由童元昭所長負責相關業務，吳佳芸專案助理協助計畫進行，分機 2107，地點：行政大樓四樓。
- (五) 區域所預訂於 96 年 3 月 26~30 日於所辦公室，舉行為期一週之「區域所看世界（系列三）：廿一世紀全球經濟重心—中國大陸」大陸參訪成果展，並於 96 年 3 月 28 日舉辦成果發表會。
- (六) 區域所預定於 96 年 5 月 18-19 日(星期五、六)舉辦「新世代與全球化的地方回應：2007 東台灣發展論述」研究生論文發表會。

(七) 音樂系預定 96 年 3 月舉辦下列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第一場：活動名稱：「學生午間音樂會(1)」，時間：96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pm12:00~12:30，場地：台東大學教學大樓一樓。

第二場：活動名稱：「弦樂團與文化大弦樂團聯合音樂會」，時間：96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pm19:00，場地：國際會議廳。

第三場：活動名稱：『音樂學系教師聯合音樂會』，時間：96 年 3 月 25 日（星期日）19:30~21:30，地點：臺東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

(八) 英美系於 96 年 3 月 10 日(星期六)協辦「96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此次考試於本校共有五場，考生計有 1,013 名。

(九) 英美系預計於 96 年 6 月 2 日(星期六) 晚上 7:30~9:30 於臺東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辦理「第一屆學生戲劇公演」，歡迎全校師生共襄盛舉。

(十) 心動系 96 年 2 月 24、25 日(星期六、日) 於本校體操館辦理「身心動作教育系列活動-日本身心技法工作坊」，邀請日本 Nanako Harada 擔任講師，以日本的身心技法—Noguchi-taiso (野口體操)及 Naikan-teki-Shintai-Gihou(內觀的身體技法)等系列探索活動為研習內容。

(十一) 兒文所邀請韓裔美籍兒童文學作家 Linda Sue Park 專題演講，Linda Sue Park 為《碎瓷片》一書作者，該書獲得 2002 年紐伯瑞兒童文學金牌獎。並預定於 3 月 21 日下午一點半起舉行座談會與演講，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十二) 台東縣文化局委託兒文所策劃「族群文化、歷史紀錄語文史人才培育計畫之族與學習補助計畫」，協助編寫兒童學習族語繪本、教案設計及互動學習 CD 製作。

(十三) 兒文所「2006 年下半年優良圖畫書推薦活動」年度會議於 3 月 10、11 日在兒童讀物中心舉行，邀請曹俊彥、林意雪、游珮芸、葉青華、游嘉惠等評審委員參與討論，預計推薦 20 本優良圖畫書。

(十四) 兒文所出版資訊(1)「繪本棒棒堂」第七期春季號已於 3 月 8 日出刊，「繪本棒棒堂」第八期討論會進行中，預計 6 月出刊。(2)「2006 年台東大學兒童文學獎」作品集，預計 3 月底編印完成。

理工學院

一、資管系圓滿完成 96 年 3 月 2 日在台東縣延平鄉布農部落，舉辦「人本環境經濟資訊管理」東台灣論壇，邀請產、官、學各業界人士參加。

二、資管系及資工系電腦教室於 3 月 10 日支援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96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

三、資工系將於 3 月 26 日上午 10 時邀請成大電機系劉濱達教授演講「積體電路發展現況與展望」，地點視聽教室 A，歡迎有興趣老師和同學聽講。

四、自教系、生科所與台東高中及台東女中將於 5/4~5/5(星期五、六)日合辦「綠

色科學與奈米科技研討會」，地點在本校科學館一樓視聽教室，歡迎全校師生共襄盛舉。

五、為促進東部大學區域合作與共同開發區域研發題目，促進各校瞭解共同提昇研究能量，本院將於 6 月 29 日至 30 日與花蓮教育大學、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辦理聯合研討會，研討會分成數學、資訊、生命科學及化學等四組。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修正「電子計算機中心教學科技組場館借用管理施行準則」第十四條、第十六條條文，請 審議。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說明：

一、依據侯副校長主持之學生社團使用場館收費協調會辦理；會議決議如下：

- (一) 學生會、系學會、社團使用校內活動場地，如視聽教室 ABCD、演藝廳、國際會議廳免收場館費，但如果辦理有收費之活動、營隊等仍依相關辦法收取場地費等；但依據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個人回饋學校辦法第六條規定使用本組所屬會議廳之申請單位應予免收。體育活動場館亦免收費，惟游泳池及健身房之使用仍應繳交會員費用。
- (二) 雖場館費免收，但有工讀生服務之場地，依據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核實編列場務服務工讀費，不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之；工讀生無法支援由專職人員配合時，得依據薪資核實報支加班費；如遇用餐時間則提供誤餐費或餐盒。
- (三) 演藝廳、國際會議廳等場館申請使用，以教學和學校各單位辦理活動為優先，使用時間如有衝突由教學科技組與申請單位協調。另因學術研討會等時多利用週六日，請同學場地申請時段儘量以週一至週五晚上為主。
- (四) 活動彩排以四小時為基準，借用請勿超過使用時間，如需延長或安排第二次彩排則依據收取場館費用。
- (五) 學生會自行審核使用之場館是否是觸及商業活動等，或場地使用人數是否達到一定標準，違反使用規範之社團或系學會，請學生會自行管制。
- (六) 本次決議內容，需經教學科技組提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施行；或經 鈞長裁示後先行實施。

二、檢附各大學針對學生社團相關施行準則：

屬別	校名	場館	管理單位	場地管理辦法暨收費規定與社團借用相關之條文
國立	中正大學	校內各場地	總務處	1.校內各單位奉核准舉辦有關業務、學術演講、研習會、展覽等活動，未收取費用，亦無政府機關及社團單位補助經費者，免收水電維護費，得酌收清潔維護費。 2.校內各單位及學生社團與校外單位社團聯合借用場所或接受政府機關及社團等單位補助經費者，舉辦講（研）習、會議、展覽等活動，應繳納二分之一場地使用費。 3.校內單位自行收費，或接受校外委託舉辦講（研）習、會議、報名招生等活動而申請使用場地，應繳納場地使用費。 4.場地使用費，其收費標準由各管理單位訂定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但假日另加收百分之十之費用；如情況特殊，經專案簽准後，得酌減。
國立	中興大學	101 教室 大演講廳	生命科學院	1.101 教室每二小時新台幣四百元，每四小時大演講廳每二小時新台幣一千五百元，每四小時新台幣二千元。 2.校內單位借用上課得免費借用。 3.校內單位辦理無收費之訓練班、研討會等無營利行為之活動或本校學生社團及本院同仁單位舉辦社會公益活動時得半價計費。 4.校外單位使用時須加倍計費。
		會議場所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本院會議場所係供學術演講、研討會及重要會議用，不提供學生上課或社團活動使用。
國立	中興大學	雲平廳/ 會議室	進修推廣部	一、使用上述場地須一週前提出申請，時間如與本部使用時間相同時，不得申請及使用。 二、日夜間正常教學活動使用以上場地一律免收費用。本校學生社團依校內單位標準減半收費。本收費標準以「時段」計，每日分三個時段，早上 9：00 至 12：00，下午 2：00 至 5：00，晚上 6：30 至 9：30，如延長使用時間，須預先申請。本申請表由庶務組長核章計費後，請申請人逕赴出納組繳費，再持收據送回庶務組驗證，以憑完成申請手續。 三、凡借用上述場地，另收取押金 1,000 元。如有毀損設備及未清理場地，押金由庶務組照規定程序繳交出納組。如無上述違規情節，則押金如數退還使用者。
國立	臺北藝大	戲劇廳 舞蹈廳 音樂廳 庭劇場	總務處	（二）檔期協調 1．展演藝術中心視場地使用狀況，於學期開始時，召開會議協調各單位使用檔期。 2．在本展演中心場地進行之社團活動檔期，裝台及彩排時間以當天或前一天為限，額外增加之時段依校外租借費用租用。 3．以社團名義邀約或合作之外來團體，依校外租借費用租用。

國立	臺北藝大	戲劇廳 舞蹈廳 音樂廳 庭劇場	總務處	(三) 場地使用保證金 1.申請單位應於接獲通知或檔期協調會議後，繳交場地使用保證金，逾期視同放棄。展演藝術中心得自行安排候補者依序遞補，不另行通知。 2.保證金計算方式：每日新臺幣貳仟元整計，本中心開立保證金臨時收據。 3.保證金退費：申請單位於場地使用完畢後，展演藝術中心確認各項使用狀況良好後，於一週內無息退還，申請單位請攜帶保證金臨時收據至本中心辦理退費。 (四) 繳費 為輔助學生社團，申請活動經學務處同意核簽後，每學年免費使用一次，酌收清潔材料費每日新台幣貳仟元整，第二次起使用，以校外租借費用八折優惠。
國立	中山大學	演藝廳	總務處	校內單位借用演藝廳：管理維護費 3,000/ 空調費 500/水電費 1,000/ 保證金 0 校內學生社團借用演藝廳每個時段 4 個小時為 1500 元整，空調費每小時 250 元，水電費每場次 500 元。
國立	台北大學	校內各場地	總務處	場地使用費分為： 空調費/場地維護清潔費/保證金(十) 學生活動借用場地經學務處認定，屬學生自行舉辦，不徵收場地費、維護費及空調費；但如活動違反管理單位之規定，視情節輕重議處，當次場地清潔費自保證金扣抵，並自下次申請借用場地徵收維護費〈以 5 折計算〉，違者三次以上者，並予停止一年借用權處分。
國立	台北科技大學	各活動場所	總務處	本校學生社團、學會借用場所得視情況酌收保證金，活動結束經會勘復原無誤無息退還。 教學使用之場地校內各單位申借場所時，由各單位主管提出申請，學生社團及學會申借應先經由課外活動組同意，與校外廠商或學會合辦者仍需繳交費用，校外單位一律依公函由總務處辦理。
臺北市立	體育學院	行政大樓會議室/科教大樓視訊會議室行政大樓視聽教室	總務處	學生社團借用前需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核准後再行辦理借用。 校內各單位及學生社團與校外單位社團聯合借用場所或接受政府機關及社團等單位補助經費者，舉辦講(研)習、會議、展覽等活動。應繳納二分之一場地使用費。
國立	台灣師大	綜合館 國際會議廳/演藝廳	總務處	五、每日酌收場地清潔費 1,200 元。 六、借用範圍：各該場地固定設備、麥克風、冷氣、空調等。

國立	台灣師大	綜合館 國際會議廳/演藝廳	總務處	七、校內單位或學生社團借用場地主辦教學活動得以免收場地費，僅收取場地清潔費；校內單位或學生社團與校外單位合辦活動，借用場地費用得以五折計。工作人員上班時間不另收工作費，非上班時間及假日依加班費標準（前二小時依工資時薪乘以 1.34，第三小時以後乘以 1.67）計算。
國立	台灣師大	音樂廳	音樂系	收費標準 本校各單位 免收費用 本校學生社團 場地費： 2000 元 / 清潔費： 0 本校校友 場地費： 4000 元 / 清潔費： 2000 元 校外團體 場地費： 10000 元 / 清潔費： 2000 元 上述收費標準以四小時為一時段，AM 8-12，PM 13-17 PM 18-22，不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借用單位若當日需要短時間排練，須經音樂系同意。
國立	交通大學	浩然國際會議廳	圖書館	各活動場地採下列四級收費：（其收費標準如附件一） 一級收費：民間工商企業團體。 二級收費：本館企業會員及財團法人等單位。 三級收費：政府各機關團體、各級學校及民間公益性社團。 四級收費：本校各系所（單位）、社團、學生自治組織或與校外聯合舉辦之活動。 使用各項視聽器材，應洽管理人員指導操控，若需本館工作人員於非上班時間 或閉館時協助，場地費用每單元需另加收 1,000 元，以支付工作人員加班費。 場地費(每單元/四小時計) 一級收費 5,000 二級收費 4,000 三級收費 3,000 四級收費 2,000
國立	交通大學	國際會議廳前廳	圖書館	場地費（每一天） 一級收費 1,000 二級收費 800 三級收費 600 四級收費 400
國立	宜蘭大學	教稽樓國際會議廳	事務組 事務組	水 電 費一二〇〇〇元/清潔費二〇〇〇元/電器或電腦操作使用費二〇〇〇元/場地管理費五〇〇〇元\$每一時段合計二一〇〇〇元 一、借用及收費標準以四小時為一時段計算，不足一時段部份以一時段計（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晚上六時至十時）。 二、週末及例假日除依標準收費外，每時段另加收二仟元。本校各單位（包括學生社團）與校外社團、機關或團體合作舉辦活動，依本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計收如下： 一、本校各單位（包括學生社團）主辦，全免收費。 二、本校各單位（包括學生社團）共同主辦，水電費全價，其餘半價。 三、本校各單位與民間公益團體(活動無需收取費用者)合辦，經 校長簽准後辦理。以本校學生社團名義申請者，亦需學務處核准，方可同意使用。

私立	東吳大學	外雙溪 校區 H101 廳	外語學院英 國語文學系	本校各單位：免收費用 本校學生社團 場地費：三五〇〇元/保證金：五〇〇〇元 本校校友 場地費：六〇〇〇元/清潔費：三五〇〇元/保證金：一〇〇〇〇元 校外團體 場地費：八〇〇〇元/清潔費：三五〇〇元/保證金：一〇〇〇〇元 一、上述收費標準以四小時為一時段，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晚上六時至十時，不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 二、場地費包括冷氣、水電、音響等費用。 三、本校與校外單位合辦之學術活動，按本校校友收費標準半價優待。 四、清潔費、保證金之計算依借用之次數（連續借用數時段為一次借用）計算。 五、校外單位或校內外合辦之學術活動借用場地，需另支付工讀金。校內各單位於例假日借用場地，工友加班費及工讀生工讀加班費須由借用單位支付。 六、申請時需附活動計劃書、程序表、保證書、借用器材一覽表。
私立	長庚大學	各類場所	總務處	1. 社團、營隊、教師擬租借本校各類場所，若簽呈經呈准予以優惠，則以標準收費之 5 折計算。 2. 企業內各部門擬租借本校各類場所，若簽呈經呈准予以優惠，則以標準收費之 5 折計算。 3. 校外團體單位擬租借本校各類場所，若該活動本校為合辦或協辦單位，則以標準收費之 7 折計算；若該活動本校非合辦或協辦單位，其簽呈經呈准予以優惠時，則以標準收費之 8 折計算。
私立	南華大學	校內各場地	總務處	學生社團活動的場地以一般教室為主。若需借用其它場地者，應經學務長核可後，再由學務處辦理申請。 （一）校內各單位奉准舉辦有關業務、學術演講、研習會、展覽等活動，未對外收取費用，亦無政府機關及社團單位補助經費者，免收場地清潔維護費。 （二）校內單位自行收費，或接受校外委託舉辦講（研）習、會議、報名招生等活動而借用場所，應繳納場地清潔維護費。 （三）借用者如因故放棄借用時，不得轉借他人，並應於使用日前三天通知核定單位，否則已繳費者不予退費。本校若有特殊需要須自行使用時，得商請借用者放棄或改期使用，若放棄借用時所繳費用予以退還。 （四）場地清潔維護收費標準（以天為計算單位）： 1、雲水居國際會議廳、學慧樓大階梯教室 NT\$10,000 整 2、無盡藏階梯教室 NT\$ 5,000 整/使用到遠距教學設備 NT\$ 7,000 整

私立	南華大學	校內各場地	總務處	3、學海堂階梯教室/成均館會議室/階梯教室 NT\$ 5,000 整 4、普通教室 50 人以上 NT\$ 2,000 整 5、普通教室 50 人以下 NT\$ 1,000 整
----	------	-------	-----	--

2

三、新舊條文比較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符合下列情況之申請單位，得減免收取第十一條中規定之場地設備使用費：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個人回饋學校辦法第六條規定使用本組所屬會議廳之申請單位應予免收；唯申請範圍僅限上班時段，非上班時段減半收費。另使用國際會議廳或演藝廳須加計空調費用【國際會議廳每場次(四小時)3000 元，演藝廳每場次(四小時)1000 元，不滿一場次以一場次計】。 二、為鼓勵本校學生社團(含系學會)活動發展，須於活動十天前檢附相關企劃書申請。非營利(無售票或學員收費等)活動免收場地費；收費活動或有校外經費來源活動，收取半價場地費。另社團正式活動期間，指導老師須全程在場；校外單位或個人如假借本校社團名義免費借用場地，終止該社團借用權一年，並提請課外活動組議處，學年度內上項情形如超過三次，校內社團場地借用一律半價收費。 學生社團非上班時段，應另依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核實編列場務服務工讀費；專職人員須依薪支標準核實	符合下列情況之申請單位，得減免收取第十一條中規定之場地設備使用費：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個人回饋學校辦法第六條規定使用本組所屬會議廳之申請單位應予免收；唯申請範圍僅限上班時段，非上班時段視同社團活動，減半收費。 二、為鼓勵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發展及回饋本校簽約實習學校，減半收取。 符合前項第一款之申請單位，應依國立臺東大學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個人回饋學校辦法第六條規定向本校出納組繳清空調費用【國際會議廳每場次(四小時)3000 元，演藝廳每場次(四小時)1000 元，不滿一場次以一場次計】，並將收據影本送交本組備查確認。符合前項第二款之申請單位應另依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核實編列場務服務工讀費。	1. 如會議紀錄 2. 有關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或團體，依據教育部 95.11.28 台特教字第 0950178385B 號函，應予優惠。

編列加班費。 三、回饋本校簽約實習學校及經政府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或團體，得憑有效之登記立案許可證，減半收取場地費，並免收設備使用費。		
第十六條 彩排或預演以一次為限，每次以四小時為限，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校外租(使)用單位需彩排或預演而使用場地時，必須按場次收取五折場地費；本校社團活動彩排第一次免費，第二次起，收取半價場地費。彩排或預演時間一到，租借單位須依約儘速離場；若有特殊情形需延長彩排或預演時間，請提前告知，並再繳納場地使用費。	第十六條 彩排或預演以一次為限，時間為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十四時至十七時，如租（使）用單位需彩排或預演而使用場地時，必須按場次收取五折場地費，彩排或預演時間一到，租借單位須依約儘速離場；若有特殊情形需延長彩排或預演時間，請提前告知，並再繳納場地使用費。	1. 如會議紀錄(四)

決議：一、修正（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加目的二字....非營利目的...。（二）同條文：刪除收費活動或有校外經費來源活動，收取半價場地費，計 21 字。（三）同條文：指導老師須全程（刪除）在場輔導（增字），（四）同條文：刪除校外單位或個人……一律半價收費，計 69 字；修正為：相關規則依學生自治會訂定之規定辦理。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研議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第三條第（3）款系所主管是否減授鐘點時數？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96 年 1 月 4 日）決議：「第三條第（3）款減授時數乙則，請教務處搜集其他公立大學規模類似本校者，彙整其對系所主管及其他兼任行政主管減授時數情況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第三條第(3)款：「兼任院長，每週得減授四小時，兼任所長、系主任，每週得減授二小時。」
- 三、經蒐集彙整其他公立大學規模類似本校者之系所主管及其他兼任行政主管減授時數情況如下表。
- 四、經 96 年 3 月 8 日教務會議討論，彙整各位委員意見如下：
 - （一）相較於以前，主任、所長的行政工作量增加，教學研究的壓力也增加，

因此減授時數應該調整。

(二)國內有些大學針對系主任減授二小時，領有主任導師的費用；系主任減授四小時，建議取消領有主任導師費。

(三)獨立系(所)主任、所長減授二小時，系主任兼所長或含有碩、博士班減授三小時。

各大學教師減授鐘點一覽表

學校	相關條文	學校	相關條文
台北藝術大學	係指各學系、共同學科主任及單獨設立之研究所所長，凡另兼兩個以上系所單位主管至多得減授四小時鐘點。	宜蘭大學	系主任或所長、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主任及研究中心主任核減二小時，惟兼任學系主任，該系設有碩、博士班者得核減三小時。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專任教師兼任所長、系主任，每週得減授二小時。上列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若一人兼任二項以上行政工作時與含碩、博士班學系之系主任，其減授時數合併最高以四小時計。	中央大學	兼任或兼代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教學中心主任、研究或教學中心組長、體育室組長，核減三小時。
新竹教育大學	兼任所長、系主任及系（所）、院級各中心主任，每週得減授時數二小時；含碩士班以上者，得減授時數三小時。	海洋大學	兼任或兼代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每周授課時數核減二小時。
彰化師範大學	專任教師兼任學術主管者，下列各目，得減授四小時，其餘減授二時。 (一)院長 (二)系主任兼二所以上(含本系研究所) (三)雙班系主任兼一所以上	交通大學	副校長、四長、院長、館長、組長、或秘書核減四小時，系主任或所長核減二小時。 (系主任同時兼任系上碩/博士班行政者核減三小時)
台中教育大學	兼任所長、系主任，每週得減授二小時；惟借調兼任者如在原校有義務授課情形時得減授四小時。	東華大學	系主任兼任所長得核減三小時。 系主任、所長、共同科主任及編制內中心主任得核減二小時。
臺南大學	兼任所長、系主任，每週得減授2小時。	臺北大學	核減三小時： 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

花蓮教育大學	兼任或兼代所長、系主任，每週得減授二小時。	中興大學	系、所合一之主管核減三小時；單一系、所之主管核減二小時。
屏東大學	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	中正大學	系主任或所長核減二小時。

決議：依現有規定執行，俟審計部提出相關稽查意見後再議。

提案三、本校於 96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6 日是否停止上班乙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說明：

- 一、依據 96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附註規定，民族掃墓節（4 月 5 日）適逢星期四，其次日上班日（4 月 6 日，星期五）調整放假，於節日後 1 週之星期六（4 月 14 日）補行上班。
- 二、依據本校新修正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規定，96 年 4 月 2 日-4 月 6 日全人教育週全校停課。96 年 4 月 2 日為本校校慶。
- 三、經調查相關國立大學 96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4 日學校上班上課情形知悉，已有部分學校採行停止上班上課措施（如附表）。
- 四、為配合本校全人教育週停止上課措施，鼓勵教職員終身學習，並俾供其整體規劃其學習行程，建議行政人員（含兼行政職教師）比照相關國立大學採行措施，於 96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6 日停止上班。

附表

國立大學 96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4 日是否停止上班上課調查表			
學校名稱	活動名稱	是否停止上班上課	備註
成功大學	校際活動週	停止上班上課	
中興大學	校外研習週	停止上班上課	
交通大學	校際活動週	停止上班上課	
中正大學	校際活動週	停止上班上課	
高雄大學	校際活動週	停止上班上課	
政治大學	迎春活動週	停止上班上課	
中山大學	校際活動週	停止上班上課	
彰化師範大學	無	照常上班上課	
花蓮教育大學	無	照常上班上課	
臺東大學	全人教育週	停止上課	

決議：一、原則上同意該段期間停止上課、上班。二、各行政單位之主管視實際情況指派相關業務人員留守，並同意補假辦理。三、由秘書室彙整各單位之通聯電話，俾隨時聯絡處理緊急事件。

提案四、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出差執行作業要點」第 3 點部份條文乙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1 月 23 日台會(四)字第 0960012215 號函示，擬予修正本要點部分條文。

二、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暨全條文。

國立臺東大學教職員工國內出差執行作業要點（草案）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三、洽公出差當日搭乘飛機、 <u>高鐵可往返者，或搭乘飛機、高鐵可節省差旅費者，應改以搭乘飛機、高鐵為宜</u> ，請於公差申請搭乘交通工具欄內註明，以利核銷及審計部門查帳。	三、洽公出差當日搭乘飛機可往返者，或搭乘飛機可節省差旅費者，應改以搭乘飛機為宜，請於公差申請搭乘交通工具欄內註明，以利核銷及審計部門查帳。	依據教育部 96 年 1 月 23 日台會(四)字第 0960012215 號函示，修正本條文。

國立臺東大學教職員工國內出差執行作業要點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88.12.09）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0.03.01）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1.11.21）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5.03.09）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6.00.00）

一、各單位教職員工洽公、開會應於事前至本校差勤電子表單系統登載差勤資料，並註明起訖時間，俾便核計公差時間。

二、出差之路程日數，依左列原則核給：

出差地點：

1.高雄、屏東、花蓮往返以一天為原則，惟開會議程全天者，得酌增路程一天。

2.台北等其他縣市往返以二天為原則，惟如申請搭飛機往返者僅予路程一天。

- 三、洽公出差當日搭乘飛機、高鐵可往返者，或搭乘飛機、高鐵可節省差旅費者，應改以搭乘飛機、高鐵為宜，請於公差申請搭乘交通工具欄內註明，以利核銷及審計部門查帳。
- 四、出差地為本人自宅、戶籍地、父母住所、子女住所或親友家者，得報支住宿費標準數額之二分之一；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六十公里，因業務需要，事前經機關核准，且有在出差地區住宿事實者，始可報支住宿費。路程未超過五公里者，只核給公假，不得報支差費（不含五公里）。
- 五、例假日奉派出差（不含路程），依實際執行職務時間准予補休，不另發加班費，補休以公畢返任三十日內一次休畢，否則視同放棄。
- 六、自行於正常途程時間以外提前啟程或延後返程者(如提前於前一日出發或延至隔日返回者)不得要求增加旅費，惟遇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或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等特殊情況者，另以個案處理。
- 七、提早公畢應回校繼續辦公或延後出發亦同。
- 八、各單位自行組隊參加國內之球類比賽及各項競賽，只核給公假不得報支出差旅費。
- 九、各單位主管核給所屬差程以合理及撙節費用方式為原則。
- 十、教師自行報名參加學術論文發表會或蒐集研究資料，除有專款補助者外，僅得核給公假不支住宿費及膳雜費，請各單位詳加審核。
- 十一、出差旅費報支標準如（附表一）。
- 十二、因業務承辦關係，奉派參加之各項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等有關往返交通費及膳宿費得依本校出差旅費支給標準表核實支給。
- 其餘未規定事項者依行政院訂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
- 十三、本執行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出差旅費支給標準表（附表一）

費 等 別 級	交 通 費				縣 外 出 差			縣 內 出 差
	飛機 及 高鐵	汽 車	火 車	輪 船	住 宿 費	膳 雜 費	臨 時 費	
簡 任 級 人 員	按實 開支	按實 開支	按實 開支	按實 開支	1,600	550	按實 開支	300
薦 任 級 以 下 人 員	按實 開支	按實 開支	按實 開支	按實 開支	1,400	500	按實 開支	300
技工、司 機、工友	按實 開支	按實 開支	按實 開支	按實 開支	1,200	450	按實 開支	200
學生(參加各項 比賽或活動)	按實 開支	客運	莒光 號(含) 以下	按實 開支	550	200	按實 開支	60

備註：

- 1.教師敘 475（含）以上俸額者、職員敘薦任九職等年功俸一級（含）以上者，可比照簡任級人員支給標準支出差旅費。
- 2.出差蘭嶼、綠島者比照縣外旅費標準支給。
- 3.交通費除搭飛機、高鐵應檢據核支，餘依定價支給，不必檢據報銷。
- 4.有合於在出差地區住宿事實者，應檢據核實列報住宿費，未能檢據者，按規定數額之二分之一列支。
- 5.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六十公里，因業務需要，事前經機關核准，且有在出差地區住宿事實者，始可報支住宿費。
- 6.因緊急公務或為撙節費用，須搭乘飛機、高鐵者，請於公差申請搭乘交通工具欄內註明。
- 7.調整標準所需經費仍由原編預算支應。
- 8.其餘按照行政院訂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決議：一、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出差旅費支給標準表：學生縣外出差住宿費改為 600 元。二、照修正案通過。

提案五、訂定「國立台東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口試費、差旅費支給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1.原僅訂支給標準且未規範博士班，因此參照該標準訂定以為各系所支付依據。
- 2.本案前經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國立台東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口試費、差旅費支給辦法(草案)

96.01.11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各系所（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口試費、交通費之發放，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之審查費及評論費發放標準如下：

一、碩士班：指導教授：審查費新台幣壹仟元整。

校內審查委員：審查費新台幣壹仟元整。

校外審查委員：審查費新台幣壹仟元整，差旅費用由學生支付。

二、博士班：指導教授：審查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

校內評論委員每人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

校外評論委員每人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且支付差旅費。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碩士班以 3 人為原則，博士班以 5 人為原則，超過之委員審查費或評論費，由學生支付。

第三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考試之口試費發放標準如下：

一、碩士班：指導教授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

校內口試委員新台幣貳仟元整。

校外口試委員新台幣貳仟元整；且支給差旅費。

二、博士班：指導教授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

校內口試委員每人新台幣貳仟元整。

校外口試委員每人新台幣貳仟元整；且支付差旅費。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碩士班以 3 人為原則，博士班以 5 人為原則，超過之委員口試費用，由學生支付。

第四條 審查費及評論費核給程序：由各系所檢附計畫審查表或論文考試審定書，再根據本辦法發放標準製作印領清冊會簽會計室並經校長核准後發放。

第五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差旅費發放標準述如下：

核給金額依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給付之；但校內專任教師(含客座教授)不得支領。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研究生口考審查、差旅費」專款支付，其

他考試雜費一律由各系所業務費支用。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一、標題改為「國立台東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費用支給辦法」。修正二、第一條...交通費改為差旅費。修正三、第二條第一項刪除及評論費四字，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三目評論委員改為審查。同條第二項刪除或評論費四字。修正四、第三條第一項第二、三款有關碩博士班指導教授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改為貳仟元。修正五、第四條刪除...及評論費核給程序四字。六、餘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下午 5：20。